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贡献
电话	0579-865638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5,515,738.21	4,116,616,893.31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8,895,241.19	2,655,541,065.90	2.3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9,927.51	182,338,654.78	-2.75
营业收入	2,083,955,318.28	1,974,116,340.16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90,567.69	122,054,004.64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894,182.26	106,259,205.98	4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06	4.71	增加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0	0.2517	4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10	0.2517	43.4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9	235,008,000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2	91,800,000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30,514,320	0	无	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0,770,791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6	5,155,300	0	无	0
沈雪娟	境内自然人	0.96	4,705,486	0	无	0
廖剑波	境内自然人	0.88	4,290,340	0	质押	1,860,000
翁学军	境内自然人	0.85	4,150,040	0	无	0
金跃军	境内自然人	0.25	1,220,000	0	无	0
杨帆	境内自然人	0.18	86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公司一方面积极应对疫情,做好疫情防控,以最快速度复工复产,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围绕企业战略,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贯彻“制造 + 服务”的双核发展思路,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运营效率提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双增长,营业收入20.84亿元,同比增长5.5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亿元,同比增长41.0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56亿元,同比增长46.71%。公司凭借在通用照明领域的综合实力,位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第五名。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如下: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6%,主要系LED灯具产品、车载照明产品和改性塑料PP产品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41.08%,主要系公司LED照明产品及改性塑料PP产品产销两旺,推动整体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升4.2个百分点。

1、国际业务全球化均衡发展,国内市场多渠道并联推进

(1)国际市场

公司坚持“稳固核心客户”和“全球化均衡发展”的市场策略,强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并持续拓展新市场,获取新客户,坚持推动消费照明和专业照明的智能化、差异化及高端化产品策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毛利率。车载照明业务进展顺利,开始对相关客户的大批量供货,并正式获得了IATF16949的体系认证。

(2)国内市场

照明工程业务依托“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不断提升的涵盖方案设计、产品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逐步发展紧密共享型合作伙伴,持续打造高质量照明工程。上半年,公司陆续中标云南建水项目、多个智慧灯杆项目和数育照明项目,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特优住商超照明业务受疫情冲击影响销售额上半年同比略有下滑,但二季度单季同比实现增长。核心客户维护和开发取得良好成效并顺利开展对全国经销商进行的公司化升级活动。

电商销售渠道不断增多,公司推进店群模式,拼多多等新电商渠道顺利铺设,同时积极拓展基于阿里、百度、华为和小米等IOT平台的智能照明产品。

得邦塑料为应对市场紧急需求,技术改造6条并新增8条改性塑料生产线,上半年供需两旺,净利润大幅增长290%。

2、优化智能制造平台,推进信息化管理

公司持续投入生产线的工序自动化和精细化管理,有效推进智能制造技术,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及建设,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制造平台。公司不断打造全自动生产线,智能包装线并逐步建设智能制造车间,运用MES、SCM、ERP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优化系统数据库信息,从采购、生产、销售、运输、财务、人力等多个维度控制成本,提升效率。报告期内,“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和“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的横店新生产基地建设顺利,主体完工并逐步投入使用。

3、构建“开发 + 预研”体系,加大技术创新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费用达7,332.44万元,同比增加19.3%,新增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4项。公司充分利用“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院企合作等科研平台,搭建“产品开发”和“技术预研”体系,提升中高端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预研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得竞争优势。通用照明领域积极布局智慧照明、按需照明,重点推进智慧照明产品、教育照明产品以及UV LED产品的研发投入,化工新材料领域在巩固工业用改性塑料的基础上,重点布局特种工程塑料和可降解材料的研发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24,814,768.29元,“合同资产”上年年末余额36,149,300.12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同意以上内容于2020年8月19日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董事长:倪强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窦林平、周夏飞、黄平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0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新增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63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0,337,873.32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87,926,793.93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5,876,481.05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91,149,064.46元,2020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5,385,533.8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3,567,055.94元(包含利息收入42,316,569.93元,扣除手续费11,640.67元),现金管理余额5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763420000040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1,000,000.00	35,256,994.18	5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350,000,000.00	已注销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105,900,000.00	已注销	-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74,700,000.00	58,310,061.76	
合计			1,041,600,000.00	93,567,055.94	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3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0/3/23至2020/6/22	3.70%或4.10%或1.50%	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30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0/3/23至2020/9/23	3.75%或4.15%或1.50%	5,000
合计				10,000	-		5,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有1笔共计5,000万元到期,公司共取得上述理财收益461.232.88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6月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3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1,100	不适用	-	3,243.56	45,702.16	-	-	2020/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590	不适用	-	0	11,003.19注[1]	-	-	2019/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70	不适用	-	294.99	2,316.57	-	-	2020/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5,000	不适用	-	0	35,011.87注[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4,160	不适用	-	3,538.55	94,033.79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因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天气多方面因素影响,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此外,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以保证公司持续领先的制造优势。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从2019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 (2)公司考虑到所处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对“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在场地的布局、相关设备的选型及定制等方面进行了更稳于严谨的调整。公司对该项目场地布局方案、相关设备采购方案的优化调整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从2019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10,590万元,超出部分413.19万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注2: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350,000,000元,剩余118,655.20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注3:公司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加快自身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此募投项目是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的综合支持类项目,但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0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1,924.00万元。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所做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所作的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原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前次(原2020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5.23	3.00	新增需求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71.22	82.0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2	0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80.03	0	新增需求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0.24	0	新增需求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8.95	0	新增需求
	小计	708.39	8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8.00	新增业务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	0	新增业务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2	0	新增业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	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0	0	
	小计	72.60	18.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12.84	0	新增业务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0	130.00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38.47	0	新增业务
	小计	151.31	13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40	3.00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49.15	43.00	新增需求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0	2.00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57	69.00	
	小计	208.12	117.00	
合计		1,140.42	350.00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2020年度总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0.00	33.00	15.23	0.41	0.01%	新增需求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00.00	182.00	71.22	86.55	0.05%	新增需求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72	0	0.01%	新增需求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580.03	0	0.17%	新增需求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0.24	0	0.00%	新增需求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50.00	18.95	0	0.01%	新增需求
	小计	808.00	893.00	708.39	86.96	0.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8.00	31.00	17.00	0.01%	新增业务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0.18	0	0.01%	新增业务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3.00	1.42	0	0.00%	新增业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0	0	0.01%	新增业务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0	0	0.01%	新增业务
	小计	152.00	170.00	72.60	17.00	0.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12.84	0	0.38%	新增业务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430.00	0	51.19	0.96%	新增业务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38.47	0	0.09%	新增业务
	小计	640.00	770.00	151.31	51.19	1.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	9.00	3.40	1.40	0.37%	新增需求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223.00	149.15	32.00	9.12%	新增需求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8.00	90.00	0	0	3.68%	新增需求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9.00	55.57	62.93	4.87%	新增需求
	小计	324.00	441.00	208.12	96.33	18.04%	
合计		1,924.00	2,274.00	1,140.42	251.48	19.76%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何时金;注册资本为164,360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接待本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OK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磁性器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硫酸铵、氯甲基吡咯烷酮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总资产936,50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39,590.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7,311.99万元,净利润为34,208.87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50.02%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99号;法定代表人为祝方猛;注册资本为117,852.3492万人民币;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总资产766,444.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0,294.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9,176.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47.13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